

10	东方嘉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0(A类) 001121(C类)	
11	东方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6(A类) 002192(C类)	
12	东方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8(A类) 002060(C类)	
13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84(A类) 001385(C类)	
14	东方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通过中债基金)
15	东方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16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7(A类) 009590(C类)	
17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18	东方民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65(A类) 004066(C类)	
19	东方新瑞添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20	东方沃土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5	
21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A类) 007687(C类)	
22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64(A类) 007686(C类)	
23	东方成长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	
24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49	
25	东方多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A类) 014724(C类)	
26	东方城镇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75	
27	东方晟元回报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28	东方收益一年持有期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7(A类) 009938(C类)	
29	东方中国红利回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备注：
1.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进行发售；东方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进行发售。根据两只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支付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 元以下	1.50%
大于等于 100 元, 小于 300 元	0.90%
大于等于 300 元, 小于 500 元	0.30%
500 元(含)以上	每笔 1000.00 元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 计入基金资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 申购费率为 0。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依照《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公告》(指基金合同公告)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日常赎回费率

2、巨额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支付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 元以下	1.50%
大于等于 100 元, 小于 300 元	0.90%
大于等于 300 元, 小于 500 元	0.30%
500 元(含)以上	每笔 1000.00 元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 计入基金资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 申购费率为 0。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依照《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公告》(指基金合同公告)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日常赎回费率

2、巨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P)
0 ≤ N < 7日	1.50%
7 ≤ N < 30日	0.50%
N ≥ 30日	0%

对于赎回时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申购赎回

(1)申购赎回方式

- 1)赎回费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计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 0;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之差的绝对值。
- 4)赎回费:赎回费由两部分组成:赎回费=赎回费率×赎回金额。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赎回,收取申购补差费;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赎回,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按照单笔申请、单笔确认处理。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和申购费按照正常费率计算。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转换费率,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异由基金持有人承担,产生的权益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3)如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和适用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费率执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P)
0 ≤ N < 7日	1.50%
7 ≤ N < 30日	0.50%
N ≥ 30日	0%

对于赎回时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申购赎回

(1)申购赎回方式

- 1)赎回费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计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 0;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之差的绝对值。
- 4)赎回费:赎回费由两部分组成:赎回费=赎回费率×赎回金额。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赎回,收取申购补差费;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赎回,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按照单笔申请、单笔确认处理。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和申购费按照正常费率计算。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转换费率,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异由基金持有人承担,产生的权益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3)如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和适用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费率执行。

7) 转换份额的计算

A. 基金申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B. 基金赎回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

计算赎回金额 = (转出份额 - 再投资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 = 计算赎回金额 × 赎回费率)

C. 基金申购费用采用固定费用时

【计算赎回金额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 0】

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 + 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采用固定费用时, 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当日固定申购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固定申购费

[illegible]

截止时点以攀基基金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1、上海聚基资产管理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查阅或索取相关资料：(一)投资者可免费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索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利率的申购费率不同。基金“保留申购”期间内，暂时不开始使用，已开定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按照其投资业务(定投业务)与所有其他各机构的服务规则办理。(二)“保留申购”前未开通过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可前往本公司或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咨询和办理业务，但如投资者选择以公开方式申购，本基金将按照其选择的申购费率执行。

3、基金名称是指投资于具有中国本土资产且只买其本土资产的全部或部分的基金或资产转换类本公司管理的任何一只开放式基金名称的统称。上述表述所指的基金，具体何时开始实施，将通过公告予以说明。

4、业务规则的适用期限和范围以上述结构的排列顺序而定。相互冲突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结构网站公示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本基金的有关详情：

1、上海聚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90082
网址：www.pyr.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www.oir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4.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5.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等停止交易；

6. 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

7. 当一笔新的申购或赎回申请确认成功，本基金已按照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上限；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或赎回净申请量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或赎回上限比例；又或者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上限比例时；

8. F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无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其他基金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为的其他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损的情况；

9.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资产估值存在重大困难，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导致基金业绩、基金净值计算出现异常，基金资产估值、基金净值计算无法正常进行；

10. F 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用场外赎回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接受并确认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1. 当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资产估值或其他重大事件，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并顺延接受赎回申请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损的情势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为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提示，不构成基金销售的任何承诺。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访问网站 www.china-greenfund.com 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的客户服务热线。

(2) 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5051)了解本基金日常管理、赎回事宜。

(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意识到自身的投资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